



袁家军率中共代表团访问德国

应德国社民党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率中共代表团于6月19日至22日访德。其间,袁家军分别会见德国总理府部长弗赖,社民党联合主席艾斯肯,基民盟副主席、北威州州长于斯特,出席中国(重庆)—德国经贸合作对话会、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东盟快班”发车仪式等。

袁家军表示,习近平主席和默茨总理达成的重要共识,为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指明方向。中方愿同德方加强战略沟通,深挖合作潜力,推动中德、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共产党愿与德各政党深化交流沟通,以准确理解中国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以党际交往实际成效促进国家关系发展。重庆将落实两国领导

人重要共识,拓展同德方的科技创新、经贸物流、绿色低碳及产业合作,助力中德友好互利合作。

德方表示,德中都是重要大国,加强合作有助于为世界增添确定性。德方愿与中方扩大政党、地方等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事务沟通协调,促进德中、欧中关系更好发展。

访问期间,袁家军还分别会见西门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负责人等工商界人士,阐释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中外合作开启的更大机遇,并见证多个合作项目签约。

据新华社

增进沟通了解 共享发展机遇

全力推动重庆与德国经济合作行稳致远

袁家军访德期间出席多场两地经贸交流活动

19日至22日,正在德国访问的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出席多场重庆与德国经贸交流活动,增进两地沟通了解、共享发展机遇,全力推动重庆与德国经济合作行稳致远,取得新的更大成果。

20日下午,中国(重庆)—德国经贸合作对话会在杜塞尔多夫市政厅举行。来自德国的世界500强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知名中小企业、商协会与重庆有关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共享发展机遇。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梅塞尔集团、汉高集团、博世集团、西马克集团、安顾集团、杜塞尔多夫展览有限公司和HPP建筑事务所负责人作了发言。

袁家军首先代表重庆市委、市政府对德国企业参加对话会表示热烈欢迎,向广大德国企业对重庆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说,今年5月,习近平主席同默茨总理就开启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新篇章达成重要共识,为推动中国与德国合作指明了方向,也为德国企业投资重庆带来了新机遇。重庆位于中国长江上游地区,是一座充满活力和机遇的超大规模城市,拥有产业基础良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创新创业和宜居条件优良等优势,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近年来,德国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重庆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推动重庆绿色低碳转型

发展,支持中欧班列运营和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力推动了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愿与德国企业携手并进,进一步深化双方经贸交流,共同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在生物医药发展、国际物流体系构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会展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努力开创合作共赢美好未来。重庆将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高效精准服务企业,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

杜塞尔多夫市市长斯蒂芬·凯勒说,近年来,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要成绩。杜塞尔多夫愿推动更多德国企业赴渝投资兴业,持续加强各领域交流互鉴、务实合作。德国企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重庆与德企合作基础坚实,未来前景广阔,将积极开展智能制造、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金融服务等领域务实合作,实现高水平互利共赢。

19日,袁家军前往西门子股份公司柏林总部,考察西门子城广场项目和数字体验中心,了解西门子数字化建设等情况,并同德国经济亚太委员会主席,西门子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博乐仁座谈。袁家军说,西门子与重庆合作渊源深厚,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及专业人

才培养等领域取得系列合作成果。当前,重庆正持续做大做强工业主引擎,积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全力打造中国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动力源。希望双方在共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智慧医疗创新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化人才培养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为促进中德、中欧经贸合作注入新动力。

博乐仁感谢重庆市对西门子股份公司在渝发展的大力支持,详细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回顾了双方合作取得的成效。他说,近年来,重庆推动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新的空间和机遇。西门子股份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与重庆具有高度战略契合,双方深化合作大有可为,希望与重庆携手并进,加强沟通对接,完善合作机制,推动合作迈上新台阶。

21日,袁家军在法兰克福会见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克劳斯·德莱赫斯勒院士及法国睿集公司董事长奥利维亚·皮耶。袁家军介绍了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他说,重庆工业门类齐全,产业基础良好,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当前,重庆正全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加快布局低空经济发展,不断提升产

业发展能级。希望双方以此次会见为新起点,加强优势互补、深化沟通对接,聚焦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转移转化,更好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克劳斯·德莱赫斯勒、奥利维亚·皮耶感谢重庆市对合作的大力支持。他们说,重庆拥有良好科研资源和雄厚产业优势,将积极深化与重庆在相关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取得更大成果。会见结束后,重庆卡涿与慕尼黑工业大学、睿集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21日上午,袁家军前往杜伊斯堡出席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东盟快班发车和产品推介活动。重庆市政府副市长徐建、杜伊斯堡第一副市长埃德尔特劳特·克拉布恩致辞。中国、德国和老挝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发布东盟快班线路产品,分享通道合作经验。活动聚焦推动整车供应链提质升级、跨境物流发展、金融服务等领域签署系列合作协议。

中国驻德国大使邓洪波,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陆慷,重庆市领导刘尚进、徐建;中国驻杜塞尔多夫、驻法兰克福总领馆负责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重庆市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相关活动。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杨帆

中央明确公职人员违规吃喝认定标准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违规吃喝的问题上,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家人围坐、好友相聚,总少不了一桌好菜。但公职人员可得警惕,有些“热情饭局”,可能藏着“违规陷阱”。

1

什么是违规吃喝

违规吃喝是指:违反规定接受、提供宴请,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以及违反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违规吃喝案件主要有四类:

- 一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二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
- 三是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 四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2

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是什么

根据违规吃喝问题的构成要素,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点在于弄清参与吃喝的人员关系、吃喝的地点性质和吃喝的

钱款来源,也就是和谁吃,在哪儿吃、谁付钱。

和谁吃

党员干部也有生活,也需要维系感情,不是说和谁吃饭都不行,如果是和家人、亲朋好友的正常聚餐,那么没有任何问题。

不过,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无论吃饭花费的是否为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党员干部一概不能接受。

下属、下级单位、企业、管理和服务对象,带有这些词属性的人,不管是什么原因,不管在哪儿吃,只要是对方宴请,吃了就是违纪。

在哪儿吃

这是判定是否违规吃喝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如果只是单纯通过吃喝地点来判断是否违规,那么需要注意的就一个地方: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只要是这类场所,不管和谁吃,不管谁付钱,不管是否影响执行公务,一律违规。

谁付钱

这是认定违规吃喝问题最关键的因素,也是违规种类最多的因素。一般对违规的认定,分两种情况:

一是假公务真吃喝。就是假借公务

活动之名,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

二是真公务超界限。就是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接待“师出有名”,但是却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比如,本来是接待2个人,但是想吃的好一点,就作假接待4个人,用4个人的用餐标准来接待2个人。

3

中纪委提醒:这8种饭局去不得

不准参加公款宴请

释义: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公款宴请。

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释义: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

释义: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

释义: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释义: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释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释义: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下转03版)